

证券代码：874436

证券简称：德泰燃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所需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伟、刘继伟、傅曦林、王运阁

2026 年 4 月 24 日